项目编号： [2025-0305-201030](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310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周志浩

电话：1320100112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099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8908)

[**1．总则 9**](#_Toc1076)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1**](#_Toc12613)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_Toc12091)

[**4．投标 15**](#_Toc6541)

[**5．开标 15**](#_Toc4841)

[**6．评标 16**](#_Toc385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6**](#_Toc28267)

[**8．纪律和监督 18**](#_Toc2858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9**](#_Toc3220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_Toc3570)

[**1. 评标方法 23**](#_Toc7481)

[**2. 评审标准 23**](#_Toc8704)

[**3. 评标程序 24**](#_Toc2630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7787)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33**](#_Toc1391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6845)

**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305-201030](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31091)

项目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325480，7452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2548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奇台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2015-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452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奇台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2015-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2025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奇台县人民医院

地 址：奇台县奇台镇昌吉东街224号

联系人：周志浩 联系方式：1320100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项目联系人：叶成 联系方式：13999292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成

电 话：1399929290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305-201030](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31091) |
| 标项名称及标项编号 | 标项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一）  标项编号: [2025-0305-201030](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31091)01  标项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二）  标项编号: [2025-0305-201030](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31091)02 |
| 采购人 | 奇台县人民医院 |
| 采购  代理机构 |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地点 | 标项一：奇台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  标项二：奇台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采购  预算金额 | 40 万元(其中标项一为325480元，标项二为74520元)，供应商各标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服务周期 | 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 项目概况 | 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拟对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奇台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奇台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2015-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范围 | 标项1：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一）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标项2：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二）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标项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 3000 元（ 叁仟 元整）  标项二： 700 元（ 柒佰 元整）  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500  帐 号：6505016160380000035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标项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  **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次性提出。  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年03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不缴纳  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招标人约定；  递交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人。 |
| 16 | 付款方式 | 标项1、2：1、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全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30%；2、出具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审计报告，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3、剩余的合同款项根据财务计划支付，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 17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1.19.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1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

（4）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6）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3.1.2（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1.1）报价明细表

**3.1.3（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价格

3.2.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3.2.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2.7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3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标项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80分  2.投标报价2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报价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标项1、2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 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纳税收资料：供应商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 | 特定资质 | 供应商具有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3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且填写内容须完整准确。 |
| 4 | 其他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备注：采购人如果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标项1、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4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5 | 供应商的各标项投标总报价未超出对应的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其中标项一为325480元，标项二为74520元) |
| 6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8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标项1、2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6 |
| 2 | 项目理解及认知，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项目理解及认知，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工作任务的理解、现状基础情况分析；②财务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研判；③对应的解决办法；④应急处理措施。  此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12 |
| 3 | 财务审计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需详细阐述项目财务审计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审计工作范围、任务和目标；②审计服务内容； ③审计依据；④审计人员安排；⑤审计工作计划（含工作思路）及程序；⑥审计的重点及方案：  此项满分3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30 |
| 4 | 项目管理制度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质量、进度控制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保密制度；④廉政制度。  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 |
| 5 | 项目小组组成 |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且具备高级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团队成员：  2.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1分/人，最高得6分；  2.2成员数量在满足15人要求下，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8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项目小组人员身份证、近1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 | 16 |
| 6 | 服务承诺 |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有确保投入本项目人员稳定的保证措施及相应的承诺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对财务审计的质量和标准的承诺；②对财务审计准确性的承诺；③项目成员驻场的承诺；④提供成果资料及时性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的承诺。  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采购需求等；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10 |
|  | 合计 | | 8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磋商报价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供应商综合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3.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及为本项目所制定的有关技术、参数、方案文件和规定（包括经批准认定、审定的技术方案、技术参数、会议纪要、项目评审确签的会议备忘等）共同商定合同协议。  
合同协议条款

1、按照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

2、本合同价款按照成交价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更改内容、数量、综合单价等内容。

3、服务费的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情况内容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与合同及采购文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改正直至合格为止。如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按服务时限进行，因服务商的原因拖延了进度，而不能完成服务的，按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执行。

6、服务商在实施合同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现场管理的一切相关规定，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实施合同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7、其它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再另行补充签订。

8、未经签订的约定不受本合同协议条款保护，《政府采购法》执行、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注解：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所列所有相关服务。

四、项目费用支付方案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六、付款条件、服务时限和服务地点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九、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标项一：**

1、标项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一）

2、项目背景：总医院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拟对2015-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

**★**3、审计范围：

奇台县人民医院2015年-2024年度；

**★**4、审计内容：

（1）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参照卫生健康行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要求）；

（2）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3）三公经费的发生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4）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程序和投资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政府采购程序）；

（6）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7）资产管理，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应急药品流转及耗材）；

（8）信息系统（HIS）的应用；

（9）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10）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1）医疗服务定价及收费标准、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等。

**★**5、审计标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6、审计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7、审计方法：采用现场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8、审计团队：

**★**8.1、主要人员：驻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人（本单位注册且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的），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

8.2、其他人员：驻场其他人员不少于15人。

**★**10、报价说明：本竞价方案提供的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

**★**10、报价金额：项目最高限价为为325480元。

**★**11、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全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30%；2、出具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审计报告，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3、剩余的合同款项根据财务计划支付，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2、审计公司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3年内，关于国家审计及各项巡查、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电话答复，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需在接到正式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13.2.2小时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5％。

**标项二：**

1、标项名称：奇台县总医院财务审计项目（标项二）

2、项目背景：总医院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拟对2015-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

**★**3、审计范围：

奇台县中医医院2015年-2024年度；

**★**4、审计内容：

（1）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参照卫生健康行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要求）；

（2）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执行情况；

（3）三公经费的发生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4）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程序和投资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政府采购程序）；

（6）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7）资产管理，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应急药品流转及耗材）；

（8）信息系统（HIS）的应用；

（9）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10）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1）医疗服务定价及收费标准、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等。

**★**5、审计标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审计结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6、审计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7、审计方法：采用现场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8、审计团队：

**★**8.1、主要人员：驻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人（本单位注册且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的），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

8.2、其他人员：驻场其他人员不少于15人。

**★**10、报价说明：本竞价方案提供的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

**★**10、报价金额：项目最高限价为74520元。

**★**11、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全部进场，支付合同价款30%；2、出具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审计报告，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3、剩余的合同款项根据财务计划支付，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2、审计公司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3年内，关于国家审计及各项巡查、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电话答复，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需在接到正式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13.2.2小时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5％。

**注：响应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号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项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月日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标项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简况： | | | |

1.2、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5）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标项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标项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纳税收资料：供应商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大写： 。 |
| 服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备注：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可根据需要附报价明细。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内容描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

1.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最终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4.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标项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偏离表**

**2.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竞争性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①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调查访问、数据核对工作计划；②审计工作范围和任务；③审计服务内容；④审计依据；⑤审计人员安排；⑥审计工作计划及程序；⑦审计的重点及方案；⑧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4.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项目小组人员身份证、近1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注册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5）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按照项目评审因素及采购需求自行拟定(承诺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1、在合同签订后的3年内，关于国家审计及各项巡查、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电话答复，电话中解决不了的，需在接到正式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该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3、2小时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5%。)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